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財訴字第39號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A 0 5

訴訟代理人 陳諾樺律師

吳少艾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A 0 4

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

陳若軍律師

蘇厚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 A 0 4 應給付原告 A 0 5 新臺幣1,309,227元，及其中
新臺幣1,000,000元自民國110年7月29日起，其餘新臺幣30
9,227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 A 0 5 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 A 0 4 負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 A 0 5
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 A 0 5 勝訴部分於原告 A 0 5 以新臺幣436,000
元為被告 A 0 4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 A 0 4 如以新臺
幣1,309,227元為原告 A 0 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五、原告 A 0 5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六、反請求原告 A 0 4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七、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 A 0 4 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3 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
04 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
05 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又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41條
06 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
07 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
08 第2項、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A05（下稱原告）對被告即反請
10 求原告A04（下稱被告）起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被
11 告則於審理期間提起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經核兩造所
12 提家事訴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上開說明，
13 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先予敘明。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及反請求答辯略以：兩造於民國100年9月10日結
16 婚，婚後未曾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原告於
17 110年5月25日提起離婚訴訟，本件剩餘財產分配範圍及價值
18 計算之基準日為110年5月25日。原告婚後於基準日之財產如
19 附表1「原告主張」欄所示，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12,856
20 元。被告婚後於基準日之財產則如附表2「原告主張」欄所
21 示，總計為8,569,324元，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為8,456,4
22 68元，因原告就婚後財產增加貢獻度較高，故請求剩餘財產
23 差額之3分之2，即5,637,645元（計算式：8,456,468×2/3＝
24 5,637,645），為此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訴請被告給付上
25 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本訴部分：1.被告
26 應給付原告5,637,645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家事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4,411,179元自113年5月30日起，其
28 餘226,466元自114年8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反請求部分：1.被告之訴駁回。2.如獲不利判決，願供擔
3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及反請求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婚後於基準日之財產
02 如附表1「被告主張」欄所示，總計為14,982,067元。被告
03 婚後於基準日之財產則如附表2「被告主張」欄所示，總計
04 為1,406,386元，原告之剩餘財產價值高於被告，故原告向
05 被告請求剩餘財產並無理由。反而是被告得依民法第1030條
06 之1規定向原告請求兩造剩餘財產之半數即6,787,841元

07 （計算式：【14,982,067－1,406,386】÷2＝6,787,841）等
08 語。並聲明：(一)本訴部分：1.原告之訴駁回。2.如獲不利判
09 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二)反請求部分：1.
10 原告應給付被告6,787,841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112年2
1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5,6
12 68,314元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119,527元自1
13 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2.如獲勝訴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17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
18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
19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
20 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夫妻現存之婚後財
21 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
22 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
23 第1項及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於100年9
24 月10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原告於110年5月25日
25 向法院起訴請求裁判離婚，並於111年12月22日和解離婚，
26 本件剩餘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應為離婚訴訟起訴時，即11
27 0年5月25日，合先敘明，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故此部分事實
28 應堪認定。

29 (二)次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
30 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
31 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夫或妻婚前財

01 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民法第
02 1017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婚前財產需於離婚時「仍存
03 在」始得扣除，因婚前財產可能於婚後轉換為日常消耗項目
04 而不復存在，亦可能仍現存，而在婚姻裡各項財產形式變動
05 中，亦多有婚後所得財產之同時付出，而難明確逐項區分。
06 綜觀民法第1017條第1項規範意旨，僅於能證明基準時現存
07 財產中含有婚前財產貢獻之情況下，始得予以扣除。又婚後
08 取得之財產是否為其所處分婚前財產之變形、轉換或替代，
09 應由時間之密接性、金額之涵蓋性及金流之明確性三方面為
10 通盤之觀察，因金錢具高度可代替性，一旦與其他財產混同
11 即難以識別，若無明確金流證明購置資金全數來自出售婚前
12 財產，抑或兩者相距甚久致混同難辨，均難認屬婚前財產之
13 變形或替代，先予敘明。

14 (三)兩造就婚後財產項目及價值不爭執部分如附表1編號1、3至
15 8、11、14至26、附表2編號1、3至5、7至10、12至23、25、
16 26所示。茲就兩造間爭執事項分論如下：

17 1、關於附表1編號2部分：

18 原告主張附表1編號2所示帳戶於基準日之餘額，係來自訴外
19 人蔡競賢因履行通姦罪之和解條件所給付之和解金，分別於
20 109年5月29日、109年10月30日各匯入500,000元至該帳戶，
21 並非夫妻協力而產生之財產，不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65
22 7,945元扣除1,000,000元為負值，故以0元計算。被告則主
23 張該帳戶與原告薪資、自用、借貸、繳費等混同，應以502,
24 966元列入原告婚後財產計算。查訴外人蔡競賢雖曾於基準
25 日前匯入總計1,000,000元之和解金額，此為被告所不爭
26 執，然觀之該帳戶明細資料，109年5月27日訴外人蔡競賢匯
27 入和解金前，該帳戶即有302,583元之存款，109年5月29日
28 訴外人蔡競賢匯入500,000元至該帳戶後，該帳戶持續有原
29 告之薪資款項匯入，原告並以該帳戶之存款繳納信用卡款、
30 支付保母費或以現金提款，並借款予他人，109年10月30日
31 訴外人蔡競賢再匯入500,000元至該帳戶，原告又持續以現

01 金提款，繳納水費、保母費及信用卡款（見婚字卷一第662
02 至686頁），是原告持續使用該帳戶存、提款項，已致該帳
03 戶中之和解金與原告其餘婚後財產等混同而有難以區辨情
04 形，故本院認該帳戶內之存款仍應以被告主張之存款金額50
05 2,966元列計原告婚後財產。

06 2、關於附表1編號9部分：

07 原告主張該保單為原告母親A O 3於107年5月2日自其名下
08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保險公司，保費繳
09 納方式為躉繳，為原告母親A O 3所贈與，屬無償取得之財
10 產，不應列入原告婚後財產計算，業據其提出保險費繳納證
11 明單、台新銀行網路銀行翻拍照片及活期存款明細查詢（見
12 本院卷一第284頁）為證，且證人A O 3於112年8月24日言
13 詞辯論時證述：我幫我兒子買這個保險，之後都不用繳保險
14 費，直接換成美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8至199頁），亦與
15 前開台新銀行網路銀行翻拍照片及活期存款明細查詢所載內
16 容大致相符，堪認該保單之保險費係原告無償取得，從而該
17 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不應列計原告婚後財產。

18 3、關於附表1編號10部分：

19 原告主張該保單為15年終身壽險，生效日為85年2月27日，
20 在100年2月26日兩造結婚前已期滿，屬原告婚前財產，業據
21 其提出保單期滿查詢資訊（見本院卷四第159頁）為佐。觀
22 之前開保單資料查詢，該保單繳費日期確繳至100年2月27
23 日，應認保費均係兩造結婚前所繳納，故該保單之保單價值
24 準備金屬於原告之婚前財產，不列計原告婚後財產。

25 4、關於附表1編號12部分：

26 原告主張該保單為15年終身壽險，生效日為85年2月27日，
27 在100年2月26日兩造結婚前已期滿，屬原告婚前財產云云，
28 固據其提出保單期滿查詢資訊（見本院卷四第161頁）為
29 佐，然觀之前開保單期滿查詢資訊，該保單保費繳至115年2
30 月27日，可見保險費用並非兩造結婚前已繳納完畢，故此部
31 分難認係原告婚前財產，而應依被告主張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01 列計原告婚後財產。

02 5、關於附表1編號13部分：

03 原告主張其名下新竹縣○○市○○○街○段000號5樓房地
04 （下稱系爭房地）係因被告與訴外人蔡競賢外遇，被告同意
05 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作為調解條件，因而於109年5月
06 20日在臺北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簽訂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
07 書），屬無償取得之財產，且原告取得系爭房地係因被告加
08 害行為所生，並非夫妻間協力所生之財產，屬精神慰撫金之
09 變形，不應列入原告婚後財產計算。被告則主張系爭房地應
10 以鑑價結果即13,365,750元列入原告婚後財產計算，系爭房
11 地所有權移轉係以「調解移轉」為登記原因，並非原告無償
12 取得之財產，原告在111年2月17日開庭時自認簽訂系爭調解
13 書係因家用分擔不均，並非外遇之賠償，堪認系爭調解書關
14 於調解條款之合意屬於有償契約，系爭房地僅係被告借名登
15 記在原告名下，以安撫原告對於家用支出分擔心理不平衡之
16 方式。經查，系爭調解書記載：「兩造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7 署109年度偵字第3689號妨害家庭案之民、刑事事件，故聲
18 請調解…成立內容如下：一、聲請人（即本件被告）同意將
19 座落於新竹縣○○市○○○街○段000號5樓名下之不動產移
20 轉登記予甲方…四、對造人（即本件原告）同意撤回對聲請
21 人109年度偵字第3689號刑事告訴並拋棄本事件其餘民事請
22 求權」（見婚字卷一第23頁）。依此，被告同意移轉系爭房
23 地予原告，換取原告同意撤回刑事告訴並拋棄民事上請求，
24 係以移轉不動產作為賠償方式，性質上屬於精神慰撫金，被
25 告抗辯係因家用分擔不均或借名登記云云，與前開調解筆錄
26 所載內容不符，亦未提出客觀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可採。從
27 而系爭房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不應
28 列入原告婚後財產計算。

29 6、關於附表1編號27、編號28部分：

30 被告主張原告於109年10月14日自其第一銀行帳戶轉帳匯出2
31 43,220元，嗣於109年10月22日以現金提款350,000元，屬於

原告惡意處分婚後財產，應將前開款項列計原告婚後財產。然查，被告前開主張僅為其主觀臆測，原告已說明資金流向，並表示前開款項分別用以購買價值450,000元之車輛、繳納契稅52,149元、土地增值稅191,071元，並提出代收款項收款證明暨手續費收據、契稅繳款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及購車證明（見本院卷四第163至169頁），難認其有何惡意減少被告剩餘財產分配之故意，被告未能舉證原告主觀上具有故意侵害被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意圖存在，是被告主張應追加計算此部分存款為原告婚後財產，應非有據。

7、關於附表2編號2部分：

被告主張該帳戶基準日餘額為4,581,305元，惟應扣除106年11月15日被告父親張朝樑以生日禮金為由贈與之200,000元、107年5月31日贈與之120,000元、110年2月19日贈與之108,000元及被告母親賴淑花108年2月20日贈與之76,000元，前開由被告父母無償取得財產合計504,000元；另應扣除被告於104年2月26日因領回之國泰人壽保單期滿金300,000元及被告於104年4月間因住院獲得之理賠金291,300元，僅列計3,486,005元為被告婚後財產。查被告父親張朝樑106年11月15日以被告生日禮金為由轉帳200,000元至該帳戶，被告旋於當日轉為定存；被告父親張朝樑於107年5月31日以兩造女兒彌月為由贈與120,000元，被告於107年6月4日連同其他存款轉為定存；被告父親張朝樑於107年2月19日轉帳108,000元至該帳戶，被告旋即於當日將前開存款轉為定存，有該帳戶存摺明細在卷可參（見婚字卷四第101、105、127頁），亦與證人張朝樑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一第414至417頁），資金來源尚屬明確，且於基準日時曾存在，堪認係被告無償取得之財產，應自該帳戶基準日餘額扣除；至於被告其餘主張，雖據其提出帳戶明細、國泰人壽要保書、保險單及理賠給付明細（見婚字卷四第111頁、本院卷一第218至219、238至242頁），然而被告並非於收受款項當日隨即轉為定存，且被告持續使用

該帳戶，已與該帳戶其他存款混同而難以識別，被告亦未證明前開無償取得之金錢於基準日仍存在，故無從自被告婚後財產中扣除。是以該帳戶應以4,153,305元（計算式：4,581,305－200,000－120,000－108,000＝4,153,305）列計被告婚後財產。

8、關於附表2編號6部分：

被告主張該帳戶之基準日餘額為2,752,321元，係來自被告父親張朝樑103年6月5日贈與之1,200,000元（其中300,000元於106年4月20日用以清償系爭房地貸款）、103年7月30日贈與之1,900,000元及104年3月19日贈與之47,000元，據其提出該帳戶明細為證，亦與證人張朝樑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一第417至419頁），故堪認被告父親張朝樑確有贈與前開款項予被告。觀諸該帳戶明細資料，被告於收受其父親張朝樑匯款後，隨即於103年6月24日、103年8月6日將收受之款項轉為定期存款（見本院卷一第170至171頁），而被告於103年8月6日將其父親贈與之1,900,000元分為7筆存入定期存款，在基準日時前開存款仍然存在（見本院卷一第174頁），應自被告婚後存款扣除。惟被告持續使用該帳戶，除被告父親張朝樑匯入之金額外，亦有其他款項及利息匯入，且被告曾分別於104年11月6日、106年4月18日、106年4月20日將定存解約，致被告前開無償取得之存款與其他存款、孳息已混同而難以區分，被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除上述1,900,000元外，其餘被告父親張朝樑贈與之款項於基準日仍存在，自無法從被告之婚後財產扣除，從而此帳戶應列計被告婚後財產852,321元（計算式：2,752,321－1,900,000＝852,321）。

9、關於附表2編號11部分：

被告主張該帳戶於婚前即有定期存款950,132元，基準日餘額為726,015元全屬被告之婚前財產，業據被告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15頁、卷四第323頁），參見該銀行之交易明細，兩造婚後該帳戶並無其他款項匯入，被告前

01 開婚前之定期存款應未與其他婚後存款混同（見婚字卷四第
02 163至173頁），故認該帳戶於基準日之存款不應列入被告婚
03 後財產。

04 10、關於附表2編號24部分：

05 被告主張該保單之保險費係兩造結婚前，由被告父母親所繳
06 納，故不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列入被告婚後財產，原告亦曾
07 於書狀表示該保單之保險費係被告父母所繳納，故同意不列
08 入分配（見本院卷一第327頁），原告事後雖改稱兩造婚後
09 亦有繳納部分保險費，故應將該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列入
10 被告婚後財產，惟原告既未舉證保險費係被告以婚後財產所
11 繳納，難認可採，是該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列計被告婚
12 後財產。

13 11、關於附表2編號27部分：

14 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
15 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
16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
17 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
18 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
19 定。民法第1030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主張其於102年5月20
20 日支付系爭房地頭期款570,030元，其中333,732元來自婚前
21 財產；106年4月18日被告將其父親張朝樑於103年4月7日贈
22 與之1,501,730元用以清償系爭房地貸款；106年4月20日將
23 其父親張朝樑於103年6月5日贈與之1,200,000元中之其中30
24 0,000元用以清償系爭房地貸款；104年12月24日將其父親張
25 朝樑於104年11月13日所贈與之360,000元用以清償系爭房地
26 貸款，依前開規定，上述2,495,462元應列計被告婚後債
27 務。惟依被告之主張，系爭房地係兩造婚後所購買，購買當
28 時兩造已結婚數年，被告所支付之頭期款係來自其多筆帳戶
29 之存款，時間相距較遠，實難判斷資金來源，此部分婚前財
30 產與婚後財產已屬混同，而無從將此部分列計被告婚後債
31 務。至於被告主張曾以被告父親張朝樑贈與之款項清償房貸

01 部份，業據被告提出帳戶明細、清償兆豐銀行房屋貸款資
02 料，且與證人張朝樑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時之證述內容大
03 致相符（見本院卷一第170、173、252、417至419頁、婚字
04 卷三第285至287頁），資金來源及流向均屬明確，堪認被告
05 確有以無償取得之財產清償兩造婚後債務，而依前開規定將
06 上述1,501,730元、300,000元、360,000元，合計2,161,730
07 元（計算式：1,501,730+300,000+360,000=2,161,730）
08 列計被告婚後債務。

09 （四）關於原告主張應減少被告剩餘財產分配額部分：

10 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
11 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
12 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
13 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
14 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
15 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
16 條文之立法理由為：「…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
17 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
18 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
19 院酌減其分配額。爰增設第二項」，是在判斷夫妻之一方對
20 於婚姻生活之貢獻或協力時，並非僅以家庭生活費用負擔多
21 寡作為判斷的主要依據，而應綜合維繫婚姻家庭生活所需一
22 切事項，包含家事勞動及子女照顧養育等加以衡量，除非得
23 分配之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以致平均分配顯失
24 公平，否則原則上剩餘財產差額應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原告
25 雖主張婚後家庭生活費用多為其所支應，且被告與他人外遇
26 導致兩造婚姻關係破滅，應調整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比例云
27 云，然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且亦
28 未舉證證明兩造婚姻存續期間，被告就家事勞動、子女照顧
29 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較少，或有不務正業，或浪費
30 成習等情事，致就夫妻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
31 且婚姻關係破綻發生原因之可歸責事由，並非民法第1030條

之1第2項、第3項規定得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配之事
由，是原告主張應減少被告之剩餘財產分配額，尚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婚後財產如附表1本院認定欄所載為641,286
元；被告婚後財產如附表2本院認定欄所載為3,259,739元，
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2,618,453元（計算式：3,259,739－64
1,286＝2,618,453），予以平均分配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之金額為1,309,227元（計算式：2,618,453÷2＝1,309,22
7，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09,227
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9
日（見婚字卷一第83頁）起算之法定利息；其中309,227元
自113年5月30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見本院卷四第369頁），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回。又被告婚後剩餘財產大於原告婚後剩餘財產，是被告依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向原告請求給付剩餘財產差額
分配，則無理由。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309,227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110年7月29日起，其中30
9,227元自113年5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而被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
規定請求原告給付6,787,84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另被告反請求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
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林毓青

07 附表1：原告A O 5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幣值均為新臺幣）
08

編號	項目名稱	原告主張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出處
1	板橋江翠郵局 存款(帳號：00 000000000000)	20374	20374	20374	婚卷一第506 頁、卷一第4 51、286、45 1頁
2	第一商銀竹科 分行存款(帳 號：000000000 00)	0	502966	502966	婚卷一第66 2、672、686 頁、卷一第2 84、286、28 9、452頁
3	安泰商銀中壢 分行存款(帳 號：000000000 00000)	0	0	0	婚卷二第79 頁、卷一第2 87頁
4	元大商銀中壢 分行存款(帳 號：000000000 00000)	0	0	0	婚卷三第12 頁、卷一第2 87、453頁
5	中信商銀天母 分行(帳號：00 0000000000)	35349	35349	35349	婚卷三第95 頁、卷一第3 32頁
6	永豐商銀板新 分行存款(帳 號：000000000 00000)	0	0	0	婚卷二第7至 25頁、婚卷 三第374頁、

					卷一第321、367頁
7	台新商銀關東橋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0	0	0	卷四第225至227頁
8	遠雄人壽保本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	1714	1714	1714	婚卷一第516頁
9	中國人壽美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號碼D00000000)	0	310985	0	婚卷二第71頁、卷一第284、332頁
10	三商人壽保險十五年繳費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	0	70826	0	婚卷三第127頁、卷一第285、399頁、卷四第159頁
11	三商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	28633	28633	28633	婚卷三第127頁、卷一第399頁
12	三商人壽保險十五年繳費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	0	25464	25464	婚卷三第127頁、卷一第399頁、卷四第161頁

13	新竹縣○○市 ○○○街○段0 00號5樓之不動 產	0	00000000	0	婚 卷 一 第 2 3、25至28頁
14	(代號2349)銖 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2,355股	22514	22514	22514	婚卷一第542 頁、卷一第2 01頁、
15	(代號2455)全 新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 票2,127股	0	0	0	婚 卷 一 第 54 0、542 頁、 卷一第202頁
16	(代號3024)憶 聲電子公司股 票320股	4272	4272	4272	婚卷一第542 頁、卷一第2 03頁
17	(代號3305)昇 貿電子公司股 票670股	0	0	0	婚 卷 一 第 54 0、542 頁、 卷一204頁
18	(代號3714)富 采電子公司股 票16,533股	0	0	0	婚卷一第542 頁、卷一第2 05、243頁
19	(代號4906)正 文科技公司股 票466股	0	0	0	婚 卷 一 第 54 0、542 頁、 卷一第206頁
20	(代號5355)佳 總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3,000股	0	0	0	婚 卷 一 第 54 0、542 頁、 卷一第207頁
21	(代號6283)淳 安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236股	0	0	0	婚 卷 一 第 54 0、542 頁、 卷一第208頁

22	(代號8056)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382股	0	0	0	婚卷一第540、542頁
23	(代號3305)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1股	0	0	0	婚卷一第540、542頁、卷一第321、367頁
24	(代號5481)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20,000股	0	0	0	婚卷一第542頁、卷一第209、321、367頁
25	(代號6452)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2,000股	0	0	0	婚卷一542頁、卷一第321、367頁
26	凱基期貨帳戶(帳號00000000)	0	0	0	卷四第209頁
27	109年10月14日於第一銀行帳號轉帳匯出之存款	0	243220	0	卷四第163至171頁
28	109年10月22現金提款	0	350000	0	卷四第169至171頁
總計		112856	00000000	641286	

附表2：被告A O 4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幣值均為新臺幣）

編號	項目名稱	原告主張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出處
1	國泰世華竹北分行(活存帳號：0000000000)存款	291191	291191	291191	婚卷三第85頁、婚卷四第93至129頁

2	國泰世華竹北分行存款(定存)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婚卷四第63至93頁、卷一第185、187、218至219、220至237頁
3	國泰世華文心分行存款(活存帳號：000000000000)存款	0	0	0	婚卷四第45至63頁
4	國泰世華文心分行存款(定存)	0	0	0	
5	玉山銀行連城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3516	3516	3516	卷一第213頁、婚卷三第139頁、婚卷四第11頁
6	玉山銀行連城分行存款(定存帳號：000000000000)	0000000	0	852321	婚卷四第9至11頁、卷一第166至174頁
7	玉山銀行中和分行證券存款(活存帳號：000000000000)	36864	36864	36864	婚卷三第139頁、婚卷四第9頁、卷一168至165、214頁
8	玉山銀行中和分行證券存款	38339	38339	38339	婚卷四第9頁
9	元大商業銀行竹科分行存款(綜合活期存款	22092	22092	22092	婚卷三第117頁

	帳號：0000000 0000000)				
10	元大商業銀行 竹科分行存款 (活期存款帳 號：000000000 00000)	0	0	0	婚卷三第11 7頁
11	元大商業銀行 竹科分行存款 (定存帳號)	726015	0	0	婚卷四第16 39 至 173 頁、卷一第 215 頁、卷 四第323頁
12	臺灣銀行園區 分行存款(帳 號：000000000 000)	0	0	0	婚卷三第7 9、80頁、 婚卷四第15 7、161頁
13	臺灣銀行園區 分行存款(外匯 活存帳號：000 000000000)	0	0	0	婚卷三第7 9、80頁、 婚卷四第15 9、161頁
14	臺中嶺東郵局 存款(帳號：00 000000000000)	2801	2801	2801	卷一第216 頁、婚卷三 第43至45頁
15	日盛國際商業 銀行竹北分行 存款(帳號：00 000000000000)	10	10	10	婚卷三第91 頁
16	(代號2367)耀 華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16, 000股	0	0	0	婚卷一第54 4頁、卷四 第351頁
17	(代號3305)昇	0	0	0	婚卷一第54

	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31股(股票帳戶920C262184)				4、546頁、卷一第204頁、卷四第351頁
18	(代號8056)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股	0	0	0	婚卷一第544、546頁、婚卷三第53、54頁、卷四第351頁
19	(代號3305)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00股(股票帳戶980K0000000)	0	0	0	婚卷一第544、546頁、婚卷三第53頁、卷一第204、卷四第351頁
20	(代號3698)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887股	0	0	0	婚卷一第544、546頁、婚卷三第53、54頁、卷一第243至244頁、卷四第351頁
21	(代號8056)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285股	0	0	0	婚卷一第544、546頁、卷四第351頁
22	國泰人壽鑫彩終身壽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531	531	531	婚卷二第65、66頁、婚卷三第145、146頁

	(保單號碼0000000000)				
23	國泰人壽鑫彩終身壽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號碼0000000000)	983	983	983	婚卷二第65、66頁、婚卷三第145、146頁
24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號碼0000000000)	93840	0	0	婚卷二第65、66頁、婚卷三第145、146頁、卷一第218至237頁、卷二第237頁
25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9758	9758	9758	婚卷三第377、379頁
26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9758	9758	9758	婚卷三第129、377、379頁
27	以婚前財產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清償婚後債務	0	-0000000	-0000000	卷一第170、252、419至419頁、婚卷三第83至87頁
總計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